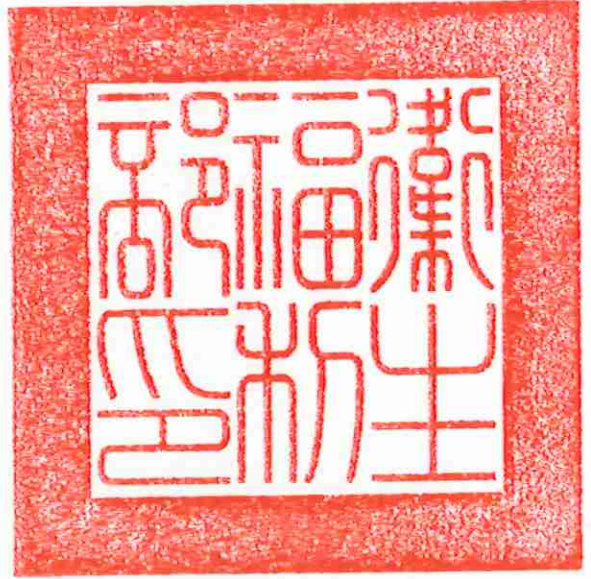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449號
附件：藥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



修正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藥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